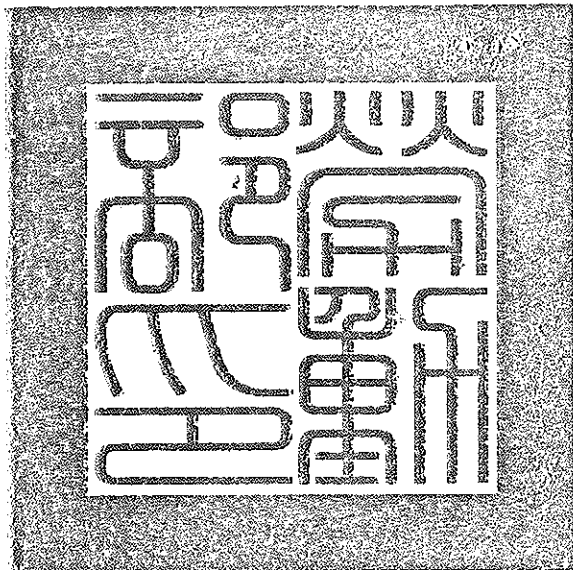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3字第10401261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部協助因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RCA)污染事件受害勞工之訴訟扶助事宜及諮詢專線。

依據：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針對社團法人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原告)向RCA等5家公司(被告)所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民事訴訟，業於本(104)年4月17日以95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判決略以「被告RCA公司、Technicolor及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應對旨案事件受害人連帶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二、與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生損害爭議之RCA勞工，如欲循司法救濟者，得向本部委託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訴訟扶助之申請。
- 三、民眾如有本案訴訟扶助之疑義，可撥打法律扶助基金會RCA案諮詢專線電話：03-3369885；或就近親向該基金會全國各分會洽詢。

部長 陳雄文